

臺南市私立寶仁幼兒園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二)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三)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四) 幼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訖日：第1學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學齡)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學期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 一學期學費15,000元，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 學費補助方式：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再轉發家長。
雜費	學期	● 一學期雜費18,940元，無法均分6個月收費，故：2月、8月各收3,190元；其餘月份各收3,150元。				
	月		3,240	3,240	3,240	
材料費	月	280	280	280	280	
活動費	月	180	180	180	180	
午餐費	月	800	800	800	800	
點心費	月	1,050	1,050	1,050	1,050	
學期收費總額		47,800	48,300	48,300	48,300	
交通費	月	0				非補助項目
課後延托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月	課後延托時間下午5:30~6:30 (每月最高收費700元)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期	0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收取				非補助項目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九、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